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济川药业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屠鹏飞先生、晁恩祥先生、董事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川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2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0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派息等除权行为,则除息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即每股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2,581,880.4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7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20.69元/股调整为20.2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20.69元/股 - 0.40元/股 = 20.29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40,020,000股调整为40,808,280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底价

= 822,000,000元 + 20.29元/股 = 40,808,280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即每股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2,581,880.4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7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20.69元/股调整为20.2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20.69元/股 - 0.40元/股 = 20.29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40,020,000股调整为40,808,280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底价

= 822,000,000元 + 20.29元/股 = 40,808,280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川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2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0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派息等除权行为,则除息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即每股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2,581,880.4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7日。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谈话。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理。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处理。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理。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理。